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7清申2号

申请人：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安庆路406号（胜安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亨，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司法，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连云港佳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北路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靖，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电机公司）以被申请人连云港佳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连电机公司）已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不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佳连电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佳连电机公司于1995年12月21日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万元人民币，现股东为连云港京都实业有限

公司（出资 100 万元）、佳木斯电机公司（出资 5 万元）。  
2005 年 8 月 19 日，佳连电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佳连电机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佳连电机公司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但现并无证据表明佳连电机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佳木斯电机公司作为佳连电机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佳连电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对连云港佳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文元
审	判	员	丁燕鹏
审	判	员	杨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秦颖瑜
---	---	---	-----

## 法律条文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